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6月3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2644000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等建築物○○樓外牆設置違規廣告物（市招：○○ ○○店），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95條之3規定，以94年6月3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2644000號函，命訴願人

於文到10日內自行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未自行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則依上開法令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6月1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94年7月25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32732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94年6月3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2644000號函所為行政處分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有關 貴公司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等建築物○○樓外牆擅自設置違規廣告物（市招：○○、○○店）乙案，前經本局審認貴公司違反建築法（第）97條之3第2項及第95條之3以94年6月3日北市工建字第

0

9452644000號函限期改善；事後本局自我審查，發現 貴公司之違規廣告，設置時間為民國78年，原處分引用92年6月5日修正後之建築法，自有不當；復於94年7月12日以

北市工建字第09431765800號函予以變更；惟，本案並非主體變更，而係法規適用不當

，因原處分適用法規有所瑕疵，故撤銷原處分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